

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50020260508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95.824173万元,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施工标段; 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9 00:00:00到2026-05-14 23:59:59。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1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1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134.97.218:5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号位组织开标。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已由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锡发改批字〔2025〕36号、锡发改批字〔2026〕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资金及盟本级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2.2建设地点：锡林浩特市乌拉盖街牧民新苑小区北侧规划区间路、五中十五小西侧（项目用地已预留）。2.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栋残疾人托养中心，占地面积3175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活技能训练用房、托养治疗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托养住宿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2.4项目计划投资额：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总投资为19958241.73万元。（最终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招标。2.6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监理工作严格依据相关规范对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合格。2.7工期要求：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10月15日，共计488个日历日。本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依据，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标段名称招标内容施工地点最高投标限价（元）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招标锡林浩特市乌拉盖街牧民新苑小区北侧规划区间路、五中十五小西侧（项目用地已预留）19580641.73锡林郭勒盟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监理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全过程监理服务招标锡林浩特市乌拉盖街牧民新苑小区北侧规划区间路、五中十五小西侧（项目用地已预留）3776003、投标人资格要求施工标段：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能力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并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不可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3.3拟投入本项目的五大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证或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证、质检（质量）员证、材料员证、资料员证。（部分省市取消岗位证改为职业培训合格证，职业培训合格证等同于岗位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监理标段：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能力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2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不可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3.3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各一名，共计三名，须具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备注：施工标段及监理标段的3.2及3.3项内容中要求人员另需提供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证明。3.4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内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3.7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8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记入全国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注: 参照《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规范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可用专项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替代。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资格审查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6、投标文件的递交6.1、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日上午9:00时6.2、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6.3、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 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lmgg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8、其他补充说明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8.2、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推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暗标盲评”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署办发〔2024〕110号),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8.3、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署办发〔2025〕44号), 本项目仅施工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开展定标工作。9、联系方式招标人: 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锡林浩特市联系人: 杨新亚电话: 13614790263监督单位: 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0479-8228447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锡林浩特市凯宸佳苑底商联系人: 任经理联系电话: 13947945566/0479-8288778;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锡林浩特市

联系人: 杨新亚

电话: 0479-8100027

邮件: xmchengto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锡林浩特市

联系人: 任经理

电话: 13947945566



